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榮寬

被告 雷金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6日0時2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某宮廟廁所，以吸食燒烤毒品後所生霧化氣體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因屬毒品調驗列管人口，乃為警通知於112年1月26日到場，併於同（26）日0時2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112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9日慈大藥字第1120209007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

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按：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2、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3、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4、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不問是否曾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及有無完成戒癮治療而有不同；反之，則應依法追訴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727號判決理由參照）。查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距其最近一次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即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尚未逾3年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揆諸前開規定、說明，被告於「3

01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無再經觀察、勒戒  
02 或強制戒治之必要，應逕予依法論科。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禁絕毒品施用  
07 之律令而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不足，亦  
08 輕忽毒品於己身健康之戕害，更可能致己身淪陷毒癮而衍生  
09 各類犯罪，當於社會治安同有潛在危害，所為確屬可議；另  
10 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施用毒品本質屬自戕  
11 行為，未對他人法益造成直接侵害，亦未顯然衝擊社會法秩  
12 序之平和，要與一般刑事犯罪有所不同；兼衡被告現因案在  
13 監服刑、教育程度高職肄業、婚姻狀況有偶（參卷個人基本  
14 資料），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本文，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1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2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江佳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